

贵州省商务厅

省商务厅关于做好贵州省 2024 年电子商务“十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电子商务发展，壮大行业主体，提升行业规模，构建电子商务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格局，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十百千万”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商发〔2023〕1号）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工作要求，现就2024年电子商务“十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年4月-12月

二、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1. 项目须符合《贵州省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十百千万”工程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并对照《“十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评选指标体系》完整报送相关资料。

2. 申报企业须为贵州省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企业，企业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二）个性条件

1. 示范园区: 申报主体应为园区运营主体, 且成立时间在 2 年以上, 园区入驻企业年度合计交易额在 3 亿元以上, 其中网络零售额 3000 万元以上; 项目须依托本地规划的工业/农业产业园区或物流园区建设和运营, 具备完善的供应链和电商服务体系, 在推动电商集聚发展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2. 示范直播基地: 申报主体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 基地入驻企业年度合计交易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其中网络零售额 1000 万元以上; 具备完善的直播电商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 在推动直播电商集聚发展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3. 示范企业: 申报主体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电商平台类企业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其中网络零售额 100 万元以上, 在推动电商发展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4. 示范直播团队: 申报主体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 年度直播销售额达到 500 万以上, 在促进直播电商发展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注: 网络零售额以商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监测数据为准,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可协助提供查询服务。

三、申报流程

(一) 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线上线下同步报送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纸质版按要求报送至省商务厅电商处曾雪原(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世贸广场 B 座 1603); 线上申报自行在“贵州省商务厅项目信息系统”向属地商务局申报并提交项目信息, 对不在省商务厅项目信息系统内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线上

申报流程及要求如下：

1. 系统入口。搜索贵州省商务厅官网，或者直接输入 <http://swt.guizhou.gov.cn/>，点击“贵州省商务厅项目信息系统”，或者直接访问“<http://xmxxxt.swt.guizhou.gov.cn/>”。

2. 用户注册。进入系统首页，点击右下角“用户申请帐号”，按要求上传有关信息注册，生成用户名和密码后登陆系统。

3. 填报项目。进入系统进行项目信息填报，目标处室选择“电商处”，产业类型选择“十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后根据申报实际选择对应示范项目（示范园区/示范直播基地/示范企业/示范直播团队）。按照本通知申报要求，将所有申报资料按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后上传至系统，文件以“市（州）+公司名称+2024 年十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示范园区/示范直播基地/示范企业/示范直播团队申报资料”形式命名。

（二）逐级审核推荐。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逐级在省商务厅项目信息系统内进行审核把关，确定推荐名单并出具推荐报告（系统内选择“佐证材料”上传，推荐报告须为盖章扫描件）。请各市（州）商务局在 5 月、8 月、12 月前报送一次本级和辖区审核确定的推荐项目汇总表（可编辑版），通过电子公文系统事务报送省商务厅。

（三）省级评审。按照“项目成熟一个、推荐报送一个、审核认定一个”工作原则，省商务厅于 2024 年 5 月、8 月、12 月分别开展项目集中评审，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综合评定形式确定示范项目名单，公示后以通知形式下发市州。对未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申报企业不纳入评审环节。

（四）技术支持。省商务厅项目信息系统操作使用指南前期已印发，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系统技术人员魏晗，联系电话：18285059471。

四、申报材料

（一）推荐报告。各市（州）商务局、县（区）商务部门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逐级审核把关，确保推荐项目符合《贵州省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十百千万”工程工作方案》《“十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评选指标体系》相关要求，项目单位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项目已投入运营及成效等，完整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并出具示范项目书面推荐报告，对审核推荐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二）示范项目申报书。申报企业按照示范项目申报书提纲进行编制，内容须体现示范项目在设施和运营成效方面的服务保障和示范带动能力。

（三）示范项目申报表。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申报表，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在申报表上出具明确推荐意见并盖章。

（四）印证材料。申报企业对照示范项目创建指标体系，逐一提交相关印证材料并加盖公章（例如：与电商园区、头部电商平台合作的证明文件，权威平台的带货数据证明文件，MCN 主播孵化签约文件等）；企业的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法人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五）资质类材料。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增值电

信业务经营许可（备案）ICP 证（复印件）；经第三方审计通过出具的年度电商交易额专项审计报告或县级以上商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电商交易额书面证明材料；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项目支持方式

对认定的示范项目授予相应的称号，省商务厅统筹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按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商“十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前期电商工作调研实际情况，做好统筹调度。要围绕现有开发区、经开区和龙头企业，整合电商服务资源，因地制宜对接本地特色产业和景区，结合电商示范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云仓服务体系，引导电商和相关加工、包装、物流企业入驻，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电商产业园区和景区直播基地、企业和团队。

（二）规范管理，加强审核把关。各市（州）商务局要认真总结分析 2023 年度示范项目申报认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按照“项目成熟一个，推荐报送一个”原则，认真做好 2024 年度示范项目征集、审核、调度和管理的工作。审核推荐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把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结合实地核查，确保推荐园区、基地和企业、团队的示范性和客观性，可引入审计或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参与决策监督，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要督促指导项目申报企业按照《项目评选指标体系》内容做好项目建设各项指标。

（三）强化责任，加强项目调度。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贵州省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十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全流程监管，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申报和后续相关工作，全面、真实、精准摸清当地电商企业（项目）情况，包括年交易额、网络零售额、从业人数等基础数据信息。明确专人负责，定期调度项目进度，认真做好台账管理，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对相关经验和模式要及时总结上报和宣传，有效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 附件：1. 贵州省电商产业示范园区（直播基地、示范企业、团队）申报书撰写提纲
2. 项目申报表
3. 入驻企业汇总表（园区/基地）
4. 项目汇总表
5. 项目评选指标体系



（联系人：曾雪原，电话：0851-88552573）

附件1

贵州省电商产业示范园区（直播基地） 申报书撰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1. 园区（基地）成立时间、地点，电商相关主营业务、服务对象及覆盖范围，股权结构、企业规模、行业地位、员工数量等。

2. 园区（基地）企业盈利模式、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产品销售产值、提供服务收入、实现利润、年度纳税情况等。

3. 园区（基地）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与布局情况。

二、运营情况

1. 园区（基地）入驻企业情况。

2. 园区（基地）提供金融、人才、孵化及其他公共服务的情况，包括主要做法与成效。

3. 园区（基地）在促进就业创业、研发创新、品牌创建、品质消费以及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经济和社会效益成效情况。

三、发展规划

园区（基地）未来发展思路、方向和目标。

示范企业（团队）申报书撰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团队）成立时间、地点、电商相关业务、服务对象及覆盖范围，股权结构、企业规模、行业地位、员工数量等。

2. 企业（团队）盈利模式、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产品销售产值、提供服务收入、实现利润、年度纳税情况等。

3. 直播主要渠道及直播介绍，直播时间，市场效果（通过数据或例证表述）和直播爆品打造案例的等。

4. 企业所服务行业或领域整体发展情况，行业地位及市场空间，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区别等。

5. 企业（团队）主要销售产品或服务介绍，市场销售等情况。

二、运营情况

企业整体运营情况，结合企业（团队）案例及业绩等加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企业开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情况，企业运营 APP 或小程序、线上交易情况，企业入驻电商园区、头部电商平台情况，与供应链合作情况，主播培养情况，带动相关产业和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三、发展规划

企业（团队）未来发展思路与目标。

附件 2

电商示范园区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主管部门			
地址						
运营机构	名称					
	类型	☐ 政府部门 ☐ 事业单位 ☐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_____				
园区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前置条件	(202x 年 x 月-202x 年 x 月) 年度交易额达 _____ 亿元；年度网络零售额达 _____ 万元					
服务体系及设施						
硬件设施	1. 园区面积_____平方米；电子商务业务区域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区面积_____平方米。 2. 园区与通讯商达成协议 ☐ 是 ☐ 否，带宽不低于 100Mbps ☐ 是 ☐ 否 3. 有直播间_____间，公共区域_____个（含培训、会议室）					
软件设施	4. 有管理中台 ☐ 是 ☐ 否 5. 管理中台可查看入驻企业基本信息和统计销售数据 ☐ 是 ☐ 否 6. 管理中台可实现现金流、物流、发票流三合一，协助企业数据入规入统 ☐ 是 ☐ 否					
企业运营						
融合发展	7. 园区已入驻电商企业 _____ 家 8. 入驻电商企业中列为国家级或省级示范企业_____家，列为商务部商贸流通典型统计调查企业 _____ 家，已上市企业 _____ 家，知名电商平台授权运营企业_____家					

公共服务	9. 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能提供供应链金融，授信额不低于 10 万 ☐ 是 ☐ 否 10. 建立相关人才政策，每年电商相关培训不少于 5 次，单次人数不少于 50 人，有职业技能鉴定渠道 ☐ 是 ☐ 否 11. 每年孵化电商企业____ 家，孵化成功率 ____% 12. 为入驻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类型：☐直播电商 ☐跨境电商 ☐协同服务 ☐仓储物流 ☐摄影美工 ☐客服托管 ☐代运营 ☐会计事务 ☐专利申办 ☐评估咨询 ☐法律支持 ☐其他专业服务_____。 13. 为入驻企业提供的行政服务类型：☐工商注册 ☐年审年检 ☐税务登记 ☐项目申报 ☐其他行政便利化服务_____。
运营发展	14. 建立专家团队、咨询机制、制定电商专项支持政策，能够开展政产学研多方面合作。 ☐ 是 ☐ 否 15. 入驻企业拥有或创建品牌数____个
示范带动	16. 入驻企业员工总数不低于 50 个 ☐ 是 ☐ 否
	17. 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具备一定成效 ☐ 是 ☐ 否
发展潜力	
发展潜力	18. 提供完整并具备可行性的规划方案 ☐ 是 ☐ 否
	19. 按照规划分阶段实施落地，能够完全实现规划内容 ☐ 是 ☐ 否。
附加项	
开放创新	20. 承担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电商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计划 ☐ 是 ☐ 否。 21. 跨境电商年销售额实现____ 美元
市（州）商务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电商示范直播基地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主管部门			
地址						
运营机构	名称					
	类型	☐ 政府部门 ☐ 事业单位 ☐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_____				
基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前置条件	(202x 年 x 月-202x 年 x 月) 年度交易额达 _____ 万元；年度网络零售额达 _____ 万元					
服务体系及设施						
硬件设施	1. 电商区域面积 _____ 平方米 2. 有公共直播间 _____ 间，公共区域配套完善 ☐ 是 ☐ 否					
软件设施	3. 有管理中台 ☐ 是 ☐ 否 4. 管理中台可查看入驻企业基本信息和统计销售数据 ☐ 是 ☐ 否					
企业运营						
融合发展	5. 已入驻电商企业 _____ 家，签约主播 _____ 个 6. 驻电商企业中列为国家级或省级示范企业 _____ 家，列为商务部商贸流通典型统计调查企业 _____ 家，已上市企业 _____ 家，知名电商平台授权运营企业 _____ 家					
公共服务	7. 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 是 ☐ 否 8. 建立相关人才政策，每年电商相关培训不少于 2 次，单次人数不少于 20 人 ☐ 是 ☐ 否 9. 为入驻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类型： ☐ 直播电商 ☐ 跨境电商 ☐ 活动策划 ☐ 仓储物流 ☐ 摄影美工 ☐ 客服托管 ☐ 代运营 ☐ 会计事务 ☐ 专利申办 ☐ 评估咨询 ☐ 法律支持 ☐ 其他专业服务 _____。 10. 入驻企业提供的行政服务类型： ☐ 工商注册 ☐ 年审年检 ☐ 税务登记 ☐ 项目申报 ☐ 其他行政便利化服务 _____。					
运营发展	11. 与知名电商、短视频、社交电商等平台合作，具备直播主播培训、货源展示对接等服务功能，具					

	备打造区域产品品牌能力□ 是 □否 12. 入驻企业拥有或创建品牌数____个
示范带动	13. 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具备一定成效□ 是 □否
发展潜力	
发展潜力	14. 提供完整并具备可行性的规划方案□是 □否
	15. 按照规划分阶段实施落地，能够完全实现规划内容□是 □否。
附加项	
开放创新	16. 承担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电商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计划□是 □否。 17. 跨境电商年销售额实现_____ 美元
市（州）商务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电商示范企业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主管部门		
地址						
类型	☐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_____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前置条件	(平台型企业)(202x 年 x 月-202x 年 x 月) 年度交易额_____万元， (服务类企业)(202x 年 x 月-202x 年 x 月) 年度销售额_____ 万元， (平台型/服务类企业) 年度网络零售额达_____万元					
服务体系及设施						
软件及配套	1. 有小程序、APP 或自媒体公众号 ☐ 是 ☐ 否 2. 与物流、供应链形成良好合作关系 ☐ 是 ☐ 否					
企业运营						
融合发展	3 线上交易占营业收入 50%以上 ☐ 是 ☐ 否 4. 有专门的电商运营机构或部门、人才队伍、资金保障、健全制度、售后保障 ☐ 是 ☐ 否					
企业资质	5. 取得相应的经营批准证书，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备案，取得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 ICP 证号 ☐ 是 ☐ 否					
示范带动	6 社会效益显著，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 ☐ 是 ☐ 否					
助力乡村振兴	7. 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成效显著 ☐ 是 ☐ 否					
市（州）商务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电商直播团队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名称				主管部门		
地址						
类型	☐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_____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前置条件	(202x 年 x 月-202x 年 x 月) 年度直播销售额_____ 万元					
服务体系及设施						
软件及配套	1. 有小程序、APP 或自媒体公众号 ☐ 是 ☐ 否 2. 成立时间 1 年以上，具备直播电商业务经验 6 个月以上 ☐ 是 ☐ 否 3. 具备完善的仓配管理系统 ☐ 是 ☐ 否					
企业运营						
融合发展	4. 落地在电商产业园内，对产业集聚有带动作用 ☐ 是 ☐ 否 5. 签约主播、直播艺人 5 人以上 ☐ 是 ☐ 否，粉丝书 100 万以上 ☐ 是 ☐ 否 6. 有 1 个以上品牌及产业带合作案例 ☐ 是 ☐ 否					
企业资质	7. 取得相应的经营批准证书，信息公开可查 ☐ 是 ☐ 否					
示范带动	8. 社会效益显著，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 ☐ 是 ☐ 否					
助力乡村振兴	7. 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成效显著 ☐ 是 ☐ 否					
	8. 年度带动贵州农产品销售 50 万元以上 ☐ 是 ☐ 否					
市（州）商务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XX市（州）2024年电商“十百千万”工程示范项目汇总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项目类型 (园区、企业 基地、企业 、团队)	企业性质 (国企/民企)	企业运营情况及主要业 绩 (不少于150字)	联系人	电话	(202x年x月- 202x年x月) 年度交易额	(202x年x月- 202x年x月) 年度网络零售 额 (万元)	市州评分

填报人: XXX; 联系方式: XXX。

附件5

贵州省电商产业示范园区评选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前置条件	(202x年x月-202x年x月) 年度交易额≥3亿元，其中年度网络零售额≥3000		
服务体系及设施	硬件设施 (15分)	电商企业业务使用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电商配套服务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5分）	
		园区和通讯商达成合作协议，平均网络带宽不低于100Mbps，为园区提供快捷宽带服务。（5分）	
		拥有公共直播间，不少于10个，公共区域（包含但不限于会议室、培训室等）5个及以上。（5分）	
	软件设施 (20分)	园区拥有管理中台。（5分）	
		管理中台可实现入驻企业基本信息入驻，统计企业销售数据。（10分）	
		管理中台可实现三流合一：现金流、物流、发票流，协助企业数据上规入统。（5分）	
企业运营	融合发展 (10分)	入驻电商企业不低于10家。（5分）	
		入驻电商企业中含有有被列为国家级或省级电商示范企业、商务部“商贸流通业典型统计调查企业”、已上市企业、拥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授权运营的企业。（5分）	
	公共服务 (20分)	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给入驻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纯信用授信，授信额不低于10万。（5分）	
		建立相关的人才政策，每年开展电商人才培养次数不少于5次，单次人数不少于50人，拥有职业技能鉴定的渠道。（5分）	
		每年孵化电商企业不低于10家，孵化成功率不低于50%。（5分）	
		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代办宽带入户、商务活动策划、会场租赁、会计事务等免费或有偿商务服务。能够提供工商注册、年审年检、税务登记、项目申报等便利的行政服务。（5分）	
	运营发展 (15分)	建立专家团队、建立咨询机制、制定电商专项支持政策，能够开展政产学研多方面合作。（5分）	
		入驻企业拥有或创建品牌数不低于5个。（10分）	
	示范带动 (10分)	入驻企业总员工数量不低于50个。（5分）	
		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具备一定成效。（5分）	
发展潜力（10分）		提供完整并具备可行性的规划方案。（5分）	
		按照规划分阶段进行实施落地，能够完全实现规划内容。（5分）	
开放创新（加分项） （≤20分）		承担并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的电商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计划。（10分）	
		有跨境电商业务版块且年销售额大于50万美金的。（10分）	
		有跨境电商业务版块且年销售额小于50万美金的。（3分）	
总计		120	

贵州省电商直播示范基地评选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前置条件	(202x年x月-202x年x月) 年度交易额≥5000万元，其中年度网络零售额≥1000万元		
服务体系及设施	硬件设施 (20分)	电商企业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10分)	
		拥有公共直播间，不少于5个，公共区域功能配套完善。(5分)	
		具备直播、选品、仓储、发货、售后等基础功能及产品拍摄、短视频录制等配套功能。(5分)	
	软件方面 (20分)	建有管理中台。(10分)	
		管理中台可实现对入驻企业基本信息和销售数据统计和管理。(10分)	
企业运营	融合发展 (15分)	入驻电商企业不低于5家，签约主播不少于10人。(10分)	
		入驻电商企业中含有有被列为国家级或省级电商示范企业、商务部“商贸流通业典型统计调查企业”、已上市企业、拥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授权运营的企业。(5分)	
	公共服务 (20分)	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5分)	
		建立相关的人才政策，每年开展电商人才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单次人数不少于20人。(5分)	
		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代办宽带入户、商务活动策划、会场租赁、会计事务等免费或有偿商务服务。能够提供工商注册、年审年检、税务登记、项目申报等便利的行政服务。(10分)	
	运营发展 (10分)	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电商、短视频、社交等平台合作；具备电商直播主播培训、货源展示对接等服务功能，具备打造区域产品品牌能力。	
	示范带动 (5分)	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具备一定成效。	
发展潜力(10分)		提供完整并具备可行性的规划方案。(5分)	
		按照规划分阶段进行实施落地，能够完全实现规划内容。(5分)	
开放创新(加分项) (≤20分)		承担并执行当地主管部门的电商产业发展的提质增效计划。(10分)	
		有跨境电商业务版块且年销售额大于50万美金的。(10分)	
		有跨境电商业务版块且年销售额小于50万美金的。(3分)	
总计		120分	

贵州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选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前置条件	平台类企业（202x年x月-202x年x月）年度交易额≥1000万元， 服务类企业（202x年x月-202x年x月）年度销售额≥200万元， 其中平台类（服务类）企业年度网络零售额≥100万元		
服务体系及设施	线上线下基础设施（30分）	有在运营中的、以黔货出山为主要业务的小程序商城或者APP商城、网店，或对助力贵州宣传起到重要作用的自媒体大号。（15分）	
		与物流、供应链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15分）	
企业运营	融合发展（30分）	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数据赋能供应链成效显著，线上交易比例占营业收入20%以上。（15分）	
		建有专门的电子商务运营机构/部门，拥有专业的电商人才队伍和培养计划，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15分）	
	企业资质（10分）	取得相应的经营批准证书，信息公开可查。经营独立网站的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ICP证号。	
	示范带动（15分）	企业电商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助力扶贫（15分）	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成效显著。	
总计		100	

贵州省电商直播示范团队评选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前置条件	(202x年x月-202x年x月) 年度直播销售额≥500万元		
服务体系	软件配套 (15分)	具备直播MCN机构、直播电商等相关业务经验不少于6个月，具备运营良好的APP或小程序，具备完善的仓配管理系统。	
企业运营	融合发展 (40分)	落地在电商产业园内，对产业集聚有带动作用。(10分)	
		粉丝总数达100万以上。(15分)	
		至少拥有1个及以上品牌/产业带合作案例。(15分)	
	企业资质 (10分)	取得相应的经营批准证书，信息公开可查。	
	示范带动 (15分)	企业电商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助力乡村振兴 (20分)	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成效显著。(10分)	
		年度带动贵州农产品销售总额达50万元以上。(10分)	
总计		100	